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於2026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6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載於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12,239,436 (99.998253%)	10,694 (0.001747%)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	612,250,100 (99.999995%)	30 (0.000005%)
3(a).	重選宋鏐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1,864,634 (99.937036%)	385,496 (0.062964%)
3(b).	重選李玉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2,250,100 (99.999995%)	30 (0.000005%)
3(c).	重選趙進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1,864,635 (99.937036%)	385,495 (0.062964%)
3(d).	重選崔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1,863,819 (99.936903%)	386,311 (0.06309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12,250,100 (99.999995%)	30 (0.000005%)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1,748,635 (99.918090%)	501,495 (0.08191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12,250,100 (99.999995%)	30 (0.000005%)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609,370,434 (99.529654%)	2,879,696 (0.470346%)
8.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擴大數目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	609,370,435 (99.529654%)	2,879,695 (0.470346%)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其認為落實上述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當、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612,249,283 (99.999862%)	847 (0.000138%)

*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8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第9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189,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通函（「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下列董事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宋鏐毅先生、李玉龍先生、趙進龍先生、喬曉潔女士、崔焱先生及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述第9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該通函所載的修訂作出修訂，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函中。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maoway.com)。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李玉龍先生及趙進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焱先生及喬曉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